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储备中心现有的救灾物资存放量，广安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拟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一批棉被等救灾物资。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棉被	2000	床	
2	夏凉被	3125	床	

三、技术参数要求

棉被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棉被生产要求、测试方法、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验收规则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印染布为面料，填充物为棉胎，包敷网套（填充物为棉胎）制作加工生产的救灾棉被的订购、生产和验收。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6836 涤纶缝纫线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1048 纺织品 生理舒适性 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

GB/T 13773.1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 条样法接缝强力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6 被、被套

GB/T 24442.1 纺织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恒定法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H/T 1020 梳棉胎

三、要求

1. 样式

救灾棉被的样式为矩形，采用被套、被胎可拆卸方式，被胎具有成型性，被胎采用包覆网套加工（棉胎）

2. 规格尺寸

救灾专用棉被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11。

表 1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序号	部位名称	成品尺寸, cm	允许偏差, %
1	被套长	220.0	±2.5
2	被套宽	150.0	
3	被胎长	210.0	
4	被胎宽	145.0	

3. 材料

3.1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表12规定。

表 12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允许偏差
棉印花布	纯棉印花布，参考规格：线密度 14.5tex/14.5tex， 密度 420 根/10cm×300 根/10cm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棉被面料	±15%
被胎	棉花被胎，包敷网套	棉胎等级二级及以上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棉花胎	按 GH/T 1020，重量仅考 核负偏差
涤纶缝纫 线	11.8tex×3	断裂强力≥1040cN	缝纫	±5%

4. 颜色及色差

4.1 被面颜色：按采购人要求。

4.2 被胎包布（化纤絮片类）：白色。

4.3 填充用絮片：白色。

4.4 缝纫线：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棉花网套纱线颜色与棉花颜色相适应。

4.5 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3-4级。

5. 下料

5.1 被套、被胎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5.2 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确保被胎成品符合表11要求。

6. 被胎

6.1 被胎重量按表13规定。

表 13 被胎重量

絮料	被胎总重量, g	允许偏差, %	备注
棉胎	2500g	-3	--

7. 缝制

7.1 缝纫针距密度：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 11 针/3cm~13 针/3cm。被套短边封口端为 3#尼龙拉链方式或系带方式。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绗长度不低于 100cm 尼龙拉链；系带方式开口不低于 100cm，至少三组系带，带长 15cm。

7.2 被套和被胎成品的绗缝质量按照GB/T 22796成品的工艺质量要求，绗缝花型适宜。

8. 外观质量

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9. 内在质量规定

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18401 B类、GB 18383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14 的要求。

10. 试验方法

10.1 外观和缝制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且不低于 600 lx 的条件下，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

10.2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伸直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2. 号型与规格）的规定，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 1/4、3/4 处测定，精确至 1mm。

10.3 颜色和色差检验

棉被颜色检验应目测方法进行，色差应按 GB/T 250 的规定进行评定。

10.4 被胎重量检验

被胎重量检验应采用量程合适的天平进行称重检测。

10.5 成品理化性能检验

按表 14 中列出的检测方法。

表 14 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序号	部件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1	成品	被胎重量, g	表 13 规定	GB/T 22796	
2		成品规格, cm	表 11 规定	GB/T 22796	
3		接缝强力, N, \geq	120	GB/T 13773.1	
4	面料	纤维含量, %	棉 100	FZ/T 01057、GB/T 2910	
5		断裂强力, N, \geq	经向	250	GB/T 3923.1
			纬向	250	
6	耐水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5713	

			沾色	3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3922
			沾色	3	
8		耐洗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3921
			沾色	3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geq	干摩	3-4	GB/T 3920
			湿摩	2-3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geq		± 5	GB/T 8628 GB/T 8629 GB/T 8630
11★		甲醛, mg/kg		≤ 75	GB/T 2912.1
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GB/T 17592
13		线密度, tex		14.5×14.5 (±15%)	GB/T 29256.5
14		密度, 根/10cm		420×300 (±15%)	GB/T 4668
15★	棉胎 填充物	GH/T 1020 中棉胎感官等级要求, 级, \geq		二	GH/T 1020

11. 验收规则

11.1 基本原则

成品交付验收暨入库检验按本规则执行, 生产方出厂检验可自行制定检验规则, 或按客户要求, 也可参照本规则进行。

11.2 抽样

11.2.1 抽样时间

生产供货方将救灾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收货方应清点数量并出具救灾物资入库收据。救灾物资入库后即可组织抽样。

11.2.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可由收货方或采购人指定,也可由收货方或采购人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参与,通常可包括收货方代表、检验机构代表、生产供货方代表,或者收货方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机构人员代表;抽样执行人员至少2名(不含生产供货方代表)。

11.2.3 抽样方式和数量

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包,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抽样人员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救灾棉被批量每10000床抽取至少10床(取自至少2包)进行外观检验,批量较大时抽样总计不少于30床。外观检验后至少取1床用于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11.3 检验项目

11.3.1 外观和缝制质量,包括样式、规格、色泽、缝制、包装标志等(1-8、条 12.1、12.2条)。

11.3.2 成品和材料性能

按表14规定要求。

11.4 外观质量

11.4.1 外观检验

按(1-8条、12.1、12.2条)条要求逐项检验。

11.4.2 缺陷划分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1) 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2) 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3)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11.4.3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15规定。

表 15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 缺 陷	重 缺 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	主要部位: 超过允许偏差	表面部位: 超过允许偏差 1	超过重缺陷

	尺寸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 1 倍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2	色差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 1 级	---
3	开、断线	被面每处限 2 针，每床限 2 处。绗 棉每床限 3 处每处限 3.0cm	超出轻缺陷范围	---
4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 3 针		
5	被胎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 1 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 1.5 倍	超过重缺陷
6	线头	表面 1.0cm 以上线头限 3 根	---	---
7	污渍	表面 1.0cm 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8	标志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缺项、外标志不全	没有水洗标志
9	包装	包装尺寸不符、不整齐	包装材料不符合要求	包装不牢固、无检验单

11.4.4

按 11.4.3 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 ≤ 10 ，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 ≤ 6

11.4.5 批量外观评定

按 11.2.3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 11.4.4 进行单件评定，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 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11.5 成品和材料性能

11.5.1 成品和材料主要性能抽验项目按照表 14 规定进行。

11.5.2 内在质量评定

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 11.5.1 要求，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 1 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作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11.6 验收批质量

对验收批产品按 11.4 和 11.5 检验后，如产品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1.7 复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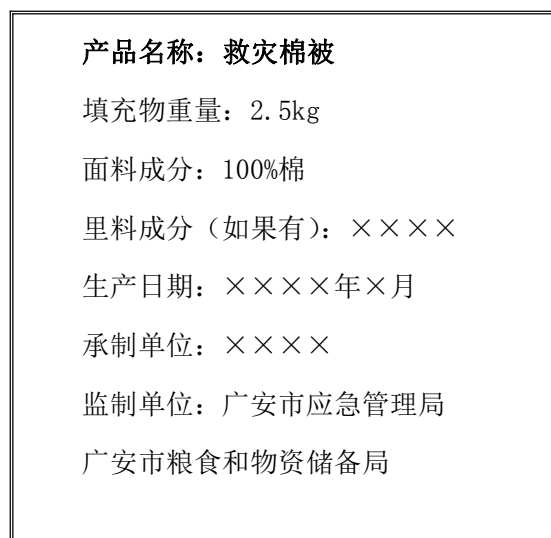
如检验结果判定批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收货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验，复验以一次为准。凡复检判定合格的应作全批合格，但实际查出的不符合产品供货方应负责调换或作降价处理；判定不合格的应作全批不合格，收货方视情况责令生产方全部整改、返工或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物资检验合格后，收货方出具验收单。复验或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2.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12.1 标志

12.1.1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为印刷在尺寸 10cm×6cm 的白色耐久标签，夹缝在棉被封口一端侧边，距短边 5.0cm，样式见图 4。耐久标签中印字为黑色，图案、印字应清晰、整洁。



示例图 4 产品标志耐久标签

12.1.2 包装标志

12.1.2.1 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5。

12.1.2.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5。

示例图 5 外包装标志

救灾专用 棉被		
数量	10 床	××Kg
××××年××月		生产批 号
承制单位名称		
监制单位名称		

救 灾 专 用
注 意 防 潮

上、下面侧面

12.2 包装

12.2.1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

12.2.2 编织布结合处用Φ0.2cm 绳缝合牢固，用Φ0.7cm 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

12.2.3 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包绳、捆包麻绳材料规格见表 16。

表 16 包装材料规格要求

包装材料	规格
聚丙烯编织布	单面复膜，经/纬密度≥40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90g/m ² ，断裂强力经纬向各≥700N；72h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40%(II型紫外线60℃辐照8h与50℃无辐照冷暴露4h交替，辅照度0.63W/m ²)
缝包绳	Φ0.2cm 二股 断裂强力≥200N
捆包麻绳	Φ0.7cm 三股 断裂强力≥1100N
牛皮纸	克重≥70g/m ²

12.2.4 每包 10 床，包装统一尺寸为 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捆扎应牢固、严紧

12.2.5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图例见图 6。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示例图 6 检验单样式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数 量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12.3 运输与贮存

12.3.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12.3.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12.3.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5cm。如库房长期处于高湿状态，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夏凉被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专用夏凉被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鉴定以纯棉为面料、涤纶纤维为主要填充物加工生产的救灾专用夏凉被的品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所有部分）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洗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2017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3773.1 纺织品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378 通用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膜压敏胶粘带

GB/T 22796 被、被套

GJB1109A-1999 军用瓦楞纸箱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3 要求

3.1 样式

救灾专用夏凉被为长方形，需整体绗缝工艺加工，可整体洗涤。

3.2 成品规格

夏凉被的成品规格及允许偏差见表1。

表1 规格及允许偏差

项目	标准值	允许偏差, %
长度	200, cm	≥ -2.5
宽度	150, cm	≥ -2.5
总条重	1100, g	≥ -5.0

3.3 颜色

夏凉被颜色以浅蓝为主体色的淡雅印花或按需求方要求。

3.4 材料

夏凉被材料见表2

表2 夏凉被材料要求

材料名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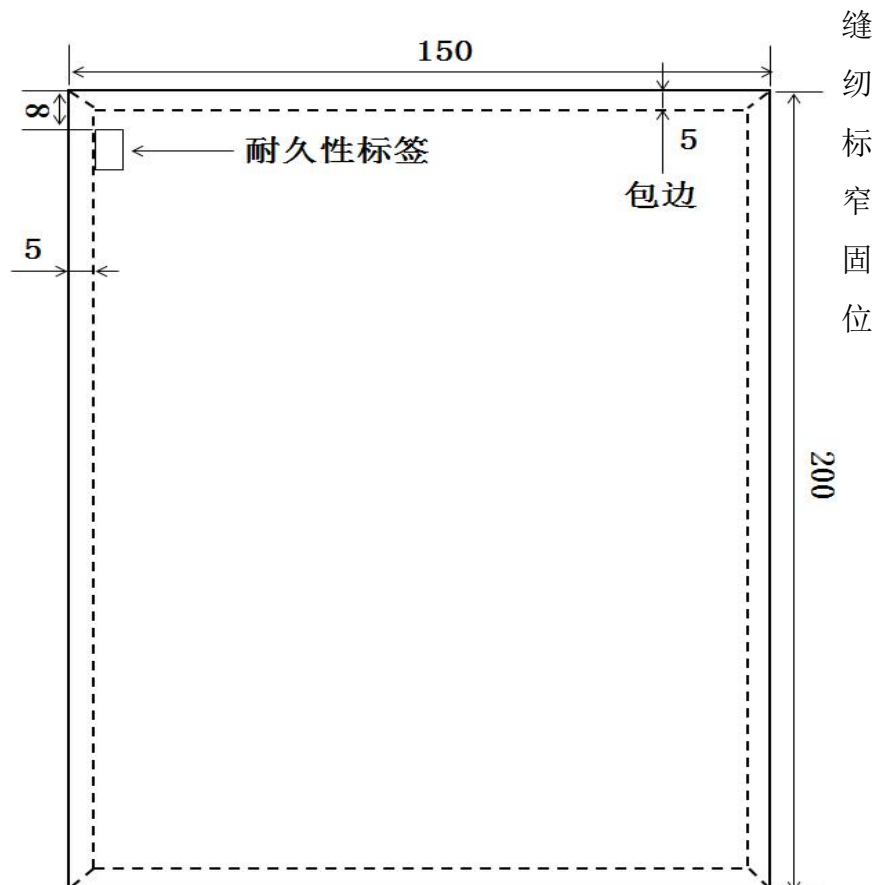
称			
印染布	纯棉印花贡缎，线密度 9.8 tex/9.8 tex，密度宜不低于 820 根/10cm/360 根/10cm	符合表 3 要求	被面
絮片	3.33 dtex 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纤维 20%以上，1.33 dtex 细旦涤纶（加硅油）60%以上，其余低熔点涤纶	符合 GB 18383 标准要求	填充物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单线强力≥1040cN	缝纫
塑料袋	PE 材质 650mm×950mm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内包装
双瓦楞纸箱	长 58cm×宽 38cm×高度 50cm	GJB 1109A-1999	外包装
胶粘带	宽度 60mm	GB/T 22378	封箱
打包带	PP12008J	QB/T 3811	打包

3.5 工艺质量及整烫要求

3.5.1 夏凉被应无明显织造疵点，染色均匀丰满，裁剪顺直，整体绗缝，绗缝线间距宜不超过 25cm。

3.5.2 夏凉被被面采用 A/B 面设计，四周 5cm 包边（四角斜插），如示例 1 所示。单位 cm。

3.5.3 标识缝制，在夏凉被里面距边角 8cm 侧边处夹扎标志布，见示例 1 所示，标志布头为 0.5cm，缝线齐标志布的示线要距边宽一致，结合牢固位置准确。单位 cm。



示例 1 包边及标识缝制位置

3.5.4 夏凉被整烫匀整光洁、干燥，整体美观、规整。

3.5.5 工艺质量要求按 GB/T 22796 被、被套中一等品的相关标准规定。

3.6 外观质量

产品的外观质量指标见 GB/T 22796 被、被套中一等品的相关标准规定。

3.7 内在质量

产品成品质量以及被套要求见表3，填充物应符合GB 18383国家标准要求。

表 3 产品成品质量以及被套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成 品	条重, g	表 1	GB/T 22796
2		尺寸, cm	表 1	GB/T 22796
3		接缝强力, N, \geq	120	GB/T 13773.1
4	被	纤维含量, %	棉 100	GB/T 2910
5		断裂强力, N	≥ 250	GB/T 3923.1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 \geq	± 4	GB/T 8628 GB/T 8629-2017 洗涤程序 4N, 干燥程序 A GB/T 8630
7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 4
	沾色		$\geq 3-4$	
	套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3-4	
9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5713
			沾色	≥3-4	
10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3-4	
11		甲醛含量, mg/kg		≤75	GB/T 2912.1
12		pH 值		4.0~8.5	GB/T 7573
13		异味		无	GB 18401
1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GB/T 17592
15		线密度		9.8 tex/9.8 tex (偏差±15%)	GB/T 29256.5
16		密度		≥820 根/10cm/360 根/10cm	GB/T 4668
17	絮片	纤维含量, %		涤纶 100	GB/T 2910
18		原料要求		GB 18383	GB 18383
19		中空涤纶含量, %, ≥		20	参照 GB/T 16988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检验

按 GB/T 22796 外观质量检验规定执行。

4.2 成品尺寸检验

按 GB/T 22796 规格尺寸偏差率检验规定执行。

4.3 颜色检验

按 GB/T 22796 色花、色差检验规定执行。

4.4 内在质量检验

内在质量检验方法见表 3 中的规定。

表 4 抽样数量

序号	基数 N	4 抽样数量		总数量 (床)	用途
		外观质量 (床)	内在质量 (床)		

1	/	1		1	首件检验
2	<10000 张	2	2	2	一致性检验
	每 10000 张	4	4	4	
3	<10000 张	2	2	2	验收检验
	每 10000 张	4	4	4	

如检验结果判定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收货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抽样检验，以复验结果为准。凡复验判定不合格的应作全批不合格，收货方视情况责令生产方整改、返工或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物资检验合格后，收货方出具验收单。复验或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5 包装与标志

5.1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cm×6cm 的白色涤纶耐久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质，并能够与二维码材质强力粘合。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印字为黑色，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重量、面料成分、填充物、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日期和监制单位名称等信息。耐久性标签反面粘贴二维条码。二维条码于包装前紧贴于空白水洗标居中位置，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保证持久耐用，见示例 2。

<p>产品名称：救灾专用 夏凉被 重量：××××g</p> <p>面料成分： 100%棉</p> <p>承制单位：××××公司 生产日期：20××年×月</p> <p>监制单位：广安市应急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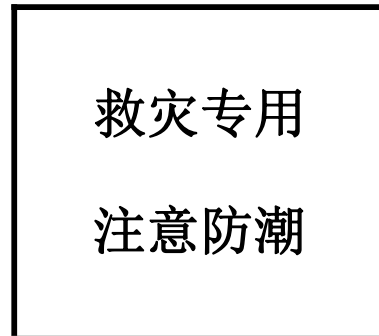
示例 2 产品标志耐久性标签

5.2 外包装标志

外包装前、后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见示例 3。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样式见示例 3。外

包装箱开口方向粘贴和箱内物资一样的二维码。

救灾专用 夏凉被		
数量	床	××Kg
生产日期：××××年××月		
××××承制		
监制	广安市应急管理局 广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正面

侧面

示例 3 外包装标志

5.3 内包装

每条夏凉被按长度方向三折、宽度方向四折折叠成长方体，规整平服、清洁、干燥，品名标签外露，每一条夏凉被用塑料袋包装。

5.4 外包装

每箱装入10床夏凉被或按照采购方规定，箱内应放入承制方的包装检验单，样式见示例4。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外包装采用双瓦楞纸箱包装方式，纸箱应符合 GJB1109A-1999 军用瓦楞纸箱的相关规定，尺寸为长 58cm×宽 38cm×高度 50cm 或按照采购方规定。

瓦楞纸箱为对口纸箱，上、下盖对接处需用60mm宽的胶粘带封牢。捆箱用塑料打包带捆成“井”字形，横竖互压，捆扎应严紧牢固。塑料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中一等品的规定。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夏凉被
数 量	床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示例 4 检验单样式

5.5 运输与贮存

5.5.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5.5.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5.5.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5cm。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四、项目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

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所投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种类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其他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及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成交人核拨合同总价的 100%款项。

2.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3. 质保期：一年。

(三)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服务、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广安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六) 履约验收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

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 20 个日历日内,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5.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6.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 标示“★”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属于必须遵守的条件;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